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企業操守之標準，並重視企業管治制度，以確保達到更高的透明度、問責性和保障股東之利益。

本報告說明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內推行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架構，並特別提及聯交所頒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指引。在擬定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時，本公司已盡取採取平衡之方法。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1.1、A.2.1、A.4.1、A.4.2及B.1.3除外，詳情將於報告內討論。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全體董事已均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共同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為利益擁有人提升本公司之價值。董事會之職責包括審閱及指導企業策略及政策、監察財務及業務表現、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報告制度完善，以及制定合適之政策以處理本集團之風險，而日常管理則由執行董事負責。董事之履歷載於第10至11頁之「董事履歷」一節。

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次數以及各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
<b>執行董事</b>	
王世榮博士	4/4
余錫祺先生	4/4
朱國傑先生	4/4
陸治中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1/2
陳遠強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獲委任)	不適用
林偉康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獲委任)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馮文起先生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馬可飛先生	3/4
吳中忻先生	4/4
莫天全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辭任)	1/4
陳壽炯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獲委任)	不適用

本公司於年內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兩次為常規會議，偏離守則條文A.1.1之規定。該條文列明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而董事會會議應按季度每年至少舉行四次。

鑑於本集團業務較為簡單，於年內並無按季度舉行常規董事會會議。中期及年度業績連同年內進行之所有公司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在本年度舉行之全體董事會會議審閱及討論。

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初稿均會傳閱讓董事評注，簽署之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

## 主席及行政總裁

由於余錫祺先生乃建聯工程及承造業務之董事總經理，而朱國傑先生乃大馬國際及雅各臣之董事總經理，而大馬國際、雅各臣、建聯工程及承造業務已構成本集團大部份之業務，故本公司並未委任任何行政總裁。本公司主席王世榮博士則負責管理董事會。考慮到本集團之規模，本公司認為並無需要委任任何行政總裁。本公司此做法與守則條文A.2.1之規定有別，該條文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

## 重選董事

守則條文A.4.1列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年期，須予重選。守則條文A.4.2列明各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年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現有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會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份之一(或如該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份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被計入須於每年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王世榮博士乃本公司主要股東建業實業及EIL之實益擁有人，其出任董事會主席是以保障其於本公司之投資。因此，董事會同意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本公司現時並無董事總經理。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角色乃審核及向董事會建議執行董事之薪酬。

守則條文B.1.3列明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至少包括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所載之具體職責。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採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隨後經修訂。根據該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須對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作出「審核」(而有關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則闡明為「釐定」)。

董事會主席並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所有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一直均由董事會主席適當地經參考市場薪金水平、個別表現及花紅獎勵計劃釐定。年內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載於本年報第58頁至第59頁「董事酬金」一節。薪酬委員會會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召開，會上已檢討所有執行董事之個別現有薪酬。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非執行董事	
馮文起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可飛先生(主席)	1/1
吳中忻先生	1/1

## 提名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陳遠強先生及林偉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陳壽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提名時，董事會已考慮到被提名人之資歷、能力及對本公司可作出之貢獻。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及相關之已付及應付費用如下：

提供之服務	費用 千港元
審計服務	1,787
非審計服務(稅務合規服務及其他服務)	839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配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召開會議，並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半年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財務報告事宜。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召開兩次會議，而每名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b>非執行董事</b>	
馮文起先生	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馬可飛先生(主席)	2/2
吳中忻先生	2/2
莫天全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辭任)	0/2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初稿均會傳閱讓審核委員會成員評註，簽署之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具有整體責任。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旨在提供合理保證，以將營運系統失誤之風險減至最低，並協助達到本集團之目標。系統的架構亦有效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維持合適之會計紀錄，並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與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一起審閱內部監控報告。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遵例方面的監控以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而有關系統被認為屬合理有效及合適。

### 董事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監督每個財務期間之財務報告編製，以確保財務報告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業務狀況及期內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乃按所有相關法規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須確保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而所有判斷及估計乃審慎及合理作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申報責任所作之陳述，載於第25頁至第2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